■上接第6版

附件2　11个农牧业产业集群

产业集群	主要内容	2022年目标	2025年目标
奶产业集群	支持大型乳业龙头企业加快规模化、产业化、国际化发展步伐，建设优质奶源生产加工基地，推进奶牛良种繁育体系和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引导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发展巴氏奶、特色奶食品，支持在草原牧区开办民族乳制品工厂，推进乳品生产加工绿色化、特色化、品牌化、高端化。加强乳品生产全程管控和安全监管，引导乳品企业和奶农形成稳固购销关系和紧密利益联结。	全产业链产值从2018年的1655亿元增加到2100亿元，奶源基地、产品加工、乳品质量和产业竞争力保持国内领先。	全产业链产值达到3000亿元，在全国率先实现奶业振兴目标，奶源基地、产品加工、乳品质量和产业竞争力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玉米产业集群	依托扎兰屯市、阿荣旗、科尔沁区、开鲁县、托克托县等加工园区，重点支持大型玉米精深加工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玉米加工扩能改造和产品升级，打造玉米深加工产业链，重点发展氨基酸、生物制药、生物化工等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加强秸秆、玉米芯等副产物综合利用。	全产业链产值稳定在1000亿元左右，建成国家玉米深加工产业基地和出口基地。	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100亿元，成为国内举足轻重的玉米生产加工基地。
肉牛产业集群	在着力建设好科尔沁左翼中旗肉牛产业园的同时，重点支持优势产区肉牛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向优势产区和主产旗县布局，采取收购兼并、资产转让、品牌联合等措施，推进产业集聚整合，发展肉牛精深加工，推进种养加销一体化发展，提高产地加工转化率和产品附加值。	全产业链产值从2018年的469亿元提高到520亿元，打造国内最具优势的优质肉牛生产加工基地。	全产业链产值达到560亿元。
肉羊产业集群	重点培育优势产区肉羊精深加工龙头企业，支持具备条件的优势企业大范围、跨区域推进产业优化重组，提升行业集中度。大力发展精细分割和冷鲜肉以及生产调理、保健和功能性特色肉制品，提升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	全产业链产值从2018年的846亿元提高到949亿元，打造国内规模最大、水平最高、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最强的肉羊生产加工基地。	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000亿元。
羊绒产业集群	继续完善原绒贴息收储政策，引导原绒品质提升，规范原绒收购秩序，掌控优质原绒资源。重点支持主产区大中型龙头企业适应国内外消费需求，加强技术改造、产品创新和工艺设计，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羊绒制品在国内外的竞争力。	全产业链产值从2018年的162亿元增加到200亿元，建成国内最大、最具竞争力的羊绒生产加工基地和羊绒制品出口基地。	全产业链产值达到240亿元，推动自主品牌向国际化品牌迈进，构建贯穿东北亚、连接南北欧的“软黄金”丝绸之路羊绒经济带，创建世界民族品牌。
马铃薯产业集群	构建集种薯繁育、规模化种植、加工、储运、营销为一体的马铃薯产业链，推动种薯、鲜食薯、加工薯协调发展。重点支持优势产区种薯和加工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加强主食产品、休闲食品、健康营养食品等马铃薯加工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推广。	全产业链产值从2018年的119亿元提高到130亿元，建成国家主要的马铃薯种薯繁育基地和重要的马铃薯生产加工基地。	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40亿元，建成国内综合竞争力最强的马铃薯种薯繁育基地和马铃薯生产加工基地。
杂粮杂豆产业集群	重点支持优势产业带的大中型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延伸产业链条，开发燕麦胚芽米、啤酒麦芽、杂粮饮品等全谷物产品和精细加工高附加值产品。	全产业链产值从2018年的200亿元提高到240亿元，建成国内最大的杂粮杂豆生产加工基地。	全产业链产值达到280亿元。
小麦产业集群	支持重点龙头企业建设优质原料基地，开发面粉及制成品等多元化产品，加大“河套雪花粉”等优质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保护和开发利用，推进行业优化整合和产业升级，建立现代营销网络，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	全产业链产值从2018年的130亿元提高到150亿元。	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70亿元，绿色品牌优势更加突出，国内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向日葵产业集群	重点支持向日葵加工和种业龙头企业发展，推进行业优化整合，做大做强河套向日葵等品牌，抓好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开发利用，加大葵花籽油的宣传营销力度，提高加工产品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全产业链产值从2018年的167亿元提高到180亿元，成为国内最大的向日葵生产加工基地和葵花籽（仁）产品出口基地。	全产业链产值达到200亿元，成为国内产业链条最完整、产业规模最大、市场竞争力最强的向日葵生产加工基地和葵花籽（仁）产品出口基地。
蔬菜产业集群	重点支持龙头企业提高蔬菜贮藏和加工能力，提升番茄酱、红干椒、鲜菜、净菜、辣椒酱、脱水菜、冷冻菜、蔬菜脆片等精深加工比重，加大市场营销和产品外销力度。	全产业链产值从2018年的373亿元提高到400亿元，充分满足城乡居民蔬菜消费需求，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增强。	全产业链产值达到420亿元，蔬菜供给能力和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显著提升。
饲草产业集群	重点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扶持发展草业联户、合作社，形成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技术引领作用的饲草产业主体，建成一批草产业园区和集聚区，打造集中连片饲草产业基地。	全产业链产值从2018年的699亿元提高到740亿元，优质草产品生产加工能力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全产业链产值达到770亿元，建成与现代农牧业相适应的饲草产业发展体系。

附件3　51个主要粮油生产旗县名单

呼伦贝尔市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额尔古纳市、牙克石市、鄂伦春自治旗、扎兰屯市、阿荣旗、陈巴尔虎旗
兴安盟	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右翼中旗、扎赉特旗、乌兰浩特市、突泉县
通辽市	科尔沁左翼中旗、奈曼旗、扎鲁特旗、开鲁县、科尔沁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库伦旗、霍林郭勒市
赤峰市	翁牛特旗、松山区、林西县、巴林右旗、宁城县、喀喇沁旗、敖汉旗、巴林左旗、阿鲁科尔沁旗
乌兰察布市	凉城县、四子王旗、商都县、兴和县、察哈尔右翼中旗、察哈尔右翼后旗
呼和浩特市	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武川县
包头市	土默特右旗、固阳县、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鄂尔多斯市	杭锦旗、达拉特旗
巴彦淖尔市	杭锦后旗、临河区、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五原县、磴口县
阿拉善盟	阿拉善左旗

附件4　“四控”措施及目标

任务	主要措施	2022年目标	2025年目标
控肥	以玉米、小麦、油料、蔬菜等作物为重点，通过有机替代无机、改进施肥方式、调优施肥结构等综合措施实现减量化。基肥主要施用有机肥，逐步减少化肥用量；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深耕深松、轮作倒茬等地力提升措施，减少产能对化肥的依赖性；推广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机械深施肥、新型缓控释和水溶性肥料等精准施肥措施，提高化肥利用率。	化肥在认证的有机产品生产基地保证零使用；在认证的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中东部旱作区高端农产品生产基地、岱海周边地区亩均用量减少到8公斤以下；在普通旱作区、水肥一体化示范区、绿色发展先行区、乌梁素海和呼伦湖流域亩均用量减少到13公斤左右；其他地区亩均用量减少到14.5公斤左右。全区化肥（折纯）总用量从2018年的222.67万吨减少到183.59万吨，亩均用量从16.8公斤减少到13.8公斤、减少17.9%。	继续扩大有机生产基地面积；化肥在认证的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中东部旱作区、水肥一体化示范区、绿色发展先行区、“一湖两海”面源污染治理区亩均用量减少到8公斤以下；其他地区亩均用量减少到12公斤左右。全区化肥（折纯）总用量减少到134.5万吨，亩均用量减少到9.96公斤，较2018年减少40.7%。
控药	针对玉米、大豆、马铃薯、蔬菜等主要作物，以除草剂减量为重点，采取改善药械设备、更换除草剂专用扇形喷头、使用除草剂助剂、科学指导用药等综合措施，防止跑冒滴漏，提高使用效率。大力推广机械中耕除草，实施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使用新型农药，提高防治效果，减少除草剂使用。构建完善的农作物病虫疫情现代化监测预警体系，在精准测报基础上防早防小，减少不必要用药。	农药在认证的有机产品生产基地保证零使用；在认证的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中东部旱作区高端农产品生产基地、岱海周边地区亩均用量减少到50克以下；在普通旱作区、绿色发展先行区、乌梁素海和呼伦湖流域亩均用量减少到125克左右；其他地区亩均用量减少到140克左右。全区农田农药总用量从2018年的2.07万吨减少到1.76万吨，亩均用量从157克减少到132克、减少15.9%。	继续扩大有机生产基地面积；农药在认证的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中东部旱作区、绿色发展先行区、“一湖两海”面源污染治理区亩均用量减少到50克以下；其他地区亩均用量减少到120克左右。全区农田农药总用量减少到1.45万吨左右，亩均用量减少到107克，较2018年减少31.8%。
控水	以玉米、马铃薯、蔬菜、向日葵等作物为重点，推进以高效节水为主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推广水肥一体化、无膜浅埋滴灌、集雨补灌、测墒节灌、蓄水保墒、抗旱抗逆等技术，配套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调整种植结构，全面推进工程节水、机制节水、农艺节水。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从2018年的2610万亩增加到3200万亩，节水6.32亿立方米。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3560万亩，再节水3.74亿立方米。
控膜	以玉米、马铃薯、向日葵等作物为重点，积极开展无膜栽培技术研究和试验示范推广，在适宜地区推广秸秆覆盖、土壤保水替代地膜覆盖，从源头上减少地膜使用量。示范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高强度易回收地膜替代传统地膜，建设废旧地膜回收网点，提高残膜回收率，减轻地膜残留污染。	地膜覆盖面积从2018年的2300万亩减少到1800万亩左右，当季地膜回收率从65%提高到82%。	地膜覆盖面积减少到1500万亩左右，当季地膜力争实现全部回收。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对乌海市广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两笔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债务企业名称：乌海市广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大庆路东、凤凰岭东街北（锦绣中华小区）

债权总额：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拟转让的乌海市广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两笔债权本金余额为30,065,340.00元，利息为227,296,155.75元，本息合计257,361,495.75元。剩余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其他权益分别按照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甘民二初字第6号和第9号判决执行。

企业概况

乌海市广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乌海广昊”）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行业类型：房地产；注册资金2000万元；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大庆路东、凤凰岭东街北（锦绣中华小区）；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房屋租赁、基建设备租赁、二手房交易；目前经营困难。

第一笔债权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26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持有的乌海市广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本金0.00元，利息为185,188,841.02元，本息合计185,188,841.02元。2019年12月26日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9）甘04执恢8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将担保人包头市鸿德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位于包头市九原区开发区西侧“和谐警苑”C区4号楼、C区6号楼、C区9号楼、C区10号楼、C区11号楼、C区12号楼、D区1号楼、D区2号楼、D区3号楼、D区底店以及和谐警苑超市建筑面积共计133424.04平方米作价286,353,840元房产以物抵债，抵偿我公司债务重组本金21,480万元，债务重组收益69,585,297元。剩余重组债务收益及其他权益按照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甘民二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计算。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质押。

担保情况

一、抵押担保情况

1.债务人乌海广昊公司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大庆路东、凤凰岭东街北46786.8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土地证号为乌国用09第516号。

2.债务人乌海广昊公司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大庆路东、凤凰岭东街北30117.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总计40401.39平方米在建工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土地证号为海勃湾分国用（2011）第689号。

3.担保人包头市鸿德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包头市九原区开发区西侧“和谐警苑”项目184593.09平方米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土地证号为包国用2010第700014号，生效判决确认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质押担保情况

1.债务人乌海广昊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其合计持有乌海广昊公司的100%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2.担保人包头市鸿德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其合计持有包头鸿德公司100%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三、保证担保情况

保证人马慧平、王心雄、刘维洁、王雪鹏、史久晗、包头市鸿德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笔债权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持有的长城担保有限公司拥有的乌海市广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本金余额为30,065,340.00元，利息为42,107,314.73元，本息合计72,172,654.73元。剩余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其他权益按照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甘民二初字第9号判决执行。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

担保情况

一、抵押担保情况

1.担保人郝玉英名下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开发区沙圪堵镇八一路西万力吉祥苑4号、6号楼8064平方米商业用房（蒙房他证准格尔旗开发区字第192041400010、192041400011、192041400012、192041400013、192041400014、192041400015、192041400016号房屋他项权证）。

2.郝玉英名下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开发区八一北路西938.8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准沙他项〔2014〕第002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3.被告郝玉英、刘先平名下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开发区八一北路西1530.7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准沙他项〔2014〕第003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二、保证担保情况

保证人史久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资产特点

已取得生效判决，主债权及担保权利均得到生效判决确认，现已进入执行程序。该项目担保人抵押物充足，“和谐警苑”小区施工已基本完成，但因无资金补交土地出让金等费用，导致项目建设开发手续不全，但如果完善项目相关手续后，抵押物价值将得以提升。

交易对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　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6月11日。

处置方式　打包债权转让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款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余先生　杨先生

联系电话：0931—8731370或0931—8731376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332号，长城建国饭店东门

邮政编码：730030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931-841877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2020年5月15日